

芜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发改项〔2020〕39号

关于同意新芜经济开发区政和路 道路及排水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你委《关于要求批准新芜经济开发区政和路道路及排水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报告》（新开〔2020〕13号）收悉。经研究，同意你委建设该项目。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位置：

项目位于开发区芜屯快递通道以西，南至陶辛路、北至五星大道。总用地面积约62400平方米。

二、项目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

道路及排水项目长约2600米，道路红线宽24米，含行车道、人行道、雨污水管网、绿化、照明及交通信号设施等。

三、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估算总投资 82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四、接文后,请按规定办理其他相关报批手续,完善项目建设前期各项工作,争取项目早日开工建。

此复。



抄: 县政府办,县住建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财政局、环境局。

芜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 3 月 11 日
